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预〔2018〕58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增量资金的通知

玛纳斯县财政局、木垒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91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 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万元，扣除年初提前已下达部分，此次下达 万元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该项资金列入“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

目。请你县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自治区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>的通知》（昌州财预〔2018〕56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，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加强对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估工作，并于20日内将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》报送我局。

附件：1、2018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分配表
2、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年9月3日印发

2018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行政区划名称	2018年补助总额	其中：		补助总额明细						生态保护林员补助	
			已经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重点补助			禁止开发	引导性	小计	其中：新增生态保护林员	
					小计	深度贫困县	限制开发					
一	昌吉州	7,170	5,260	1,910					7,170			
1	玛纳斯县	3,766	2,125	1,641					3,766			
2	木垒县	3,404	3,135	269					3,404			

